

长武县 2026 年集中建园示范点苹果苗木采购 合同（二标段）

甲 方（需方）：长武县果业服务中心

乙 方（供方）：杨凌博明苗木专业合作社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，甲乙双方就长武县 2026 年集中建园示范点苹果苗木采购项目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名称：优质苹果矮化苗木。

二、数量：100000 株。

三、质量要求：

特级苹果苗，纯度 98%以上，苗木高度达到 ≥ 1.5 米，地茎粗度 $\geq 1.8\text{cm}$ ，侧根 ≥ 15 条，长度 $\geq 20\text{cm}$ ，分枝 ≥ 8 条，嫁接高度离地 8cm 左右，须根发达，无病无虫，无检疫对象。

四、价格：优质矮化苗木（砧木：M9T337、M26、G935 等；品种：秦脆、瑞雪等）100000 株，55.80 元/株，总计：5580000.00 元（人民币伍佰伍拾捌万元整）。具体结算数量和价格以苗木收货单为准：

五、供货地点及交货方式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交货日期：10 月 15-30 日。

七、验收方式：交货现场依照质量要求和检疫报告进行验收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分二次付款，合同签订后付 40%的预付款，供货结束并验收合格后，依据结算评审报告，凭正式税票转账支付剩余 60%的尾款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乙方需向甲方及果农提供《植物检疫检验报告》、质量标准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；

2、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统一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、装卸费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五份。甲乙双方各执1份，报账1份，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、县采购中心各备案1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长武县果业服务中心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杨凌博明苗木专业合作社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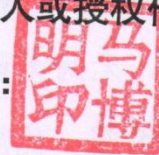
（签字）：

高宝海

赵洪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（签字）：



2026年7月9日